

证券代码：835900

证券简称：威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